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浙江力诺

股票代码：30083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陈晓宇

住所：浙江省瑞安市*****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2899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任翔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王秀国

住所：浙江省瑞安市*****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2899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戴美春

住所：浙江省瑞安市*****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2899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余建平

住所：浙江省瑞安市*****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2899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吴平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一：瑞安市诺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汀田街道文华路和凤锦路交汇处科创园4号楼3楼326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二：王育磊

住所：浙江省瑞安市*****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2899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6
附表.....	32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浙江力诺	指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原一致行动人	指	陈晓宇先生、任翔先生、王秀国先生、戴美春先生、余建平先生、吴平先生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指	瑞安市诺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育磊
本报告书	指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诺德投资	指	瑞安市诺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一致行动协议》	指	陈晓宇先生、任翔先生、王秀国先生、戴美春先生、余建平先生及吴平先生在2012年03月09日签署并于2017年03月09日续签的《一致行动协议》，以及于2019年06月0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新《一致行动协议》	指	陈晓宇先生、王秀国先生、戴美春先生、余建平先生于2025年03月重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新一致行动人	指	陈晓宇先生、王秀国先生、戴美春先生、余建平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股份权益变动。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归属、归属限制性股票	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限制性股票82.95万股，公司总股本由136,340,000股变更为137,169,500股；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限制性股票共计80.85万股，公司总股本由137,169,500股变更为137,978,000股。
阀门再制造	指	浙江力诺阀门再制造有限公司
龙游克里特	指	龙游克里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1、陈晓宇的基本信息

姓名	陈晓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30325*****
住所	浙江省瑞安市*****
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 289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任翔的基本信息

姓名	任翔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70105*****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3、王秀国的基本信息

姓名	王秀国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30325*****
住所	浙江省瑞安市*****
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 289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4、戴美春的基本信息

姓名	戴美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30325*****
住所	浙江省瑞安市*****
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 289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5、余建平的基本信息

姓名	余建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30325*****
住所	浙江省瑞安市*****
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 289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6、吴平的基本信息

姓名	吴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430611*****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1、诺德投资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瑞安市诺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050143106P
注册资本	362.7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07-18
营业期限	2012-07-18 至 2032-07-17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晓宇
主要合伙人	由陈晓宇和余建平共同投资，出资比例分别为 90%、10%。
经营范围	对工业、农业、商业、服务业、矿山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汀田街道文华路和凤锦路交汇处科创园 4 号楼 3 楼 326 室

2、王育磊的基本信息

姓名	王育磊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30381*****
住所	浙江省瑞安市*****
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 289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王秀国先生、戴美春先生系陈晓宇先生姐夫，王育磊先生系王秀国先生之子；诺德投资由陈晓宇先生和余建平先生共同投资，出资比例分别为90%、10%，同时陈晓宇先生担任诺德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该公司由陈晓宇先生控制。即王育磊先生系王秀国先生法定的一致行动人，诺德投资系陈晓宇先生法定的一致行动人。

陈晓宇先生、任翔先生、王秀国先生、戴美春先生、余建平先生及吴平先生因签署原《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现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鉴于任翔先生、吴平先生已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且不参与公司管理，并考虑公司治理结构已经完善、稳定，经协商一致同意，任翔先生、吴平先生不再续签，任翔先生、吴平先生与陈晓宇先生、王秀国先生、戴美春先生、余建平先生不再为一致行动人；同时陈晓宇先生、王秀国先生、戴美春先生、余建平先生签署新《一致行动协议》，继续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一）原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1、陈晓宇先生、任翔先生、王秀国先生、戴美春先生、余建平先生及吴平先生于 2012 年 03 月 09 日签署、2017 年 03 月 09 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并于 2019 年 06 月 0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协议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03 月 0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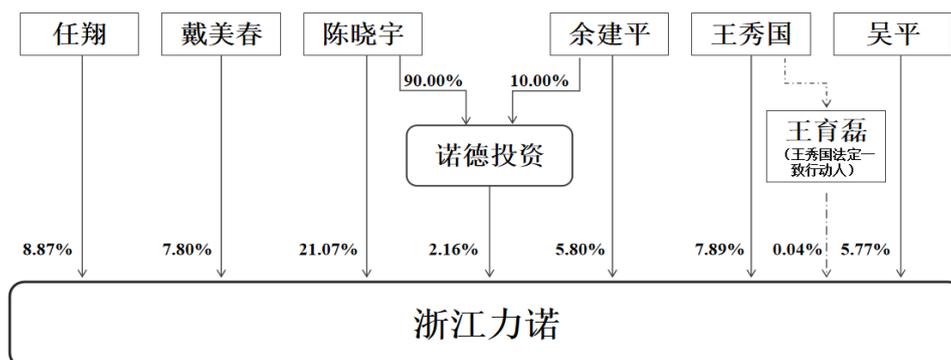
2、原《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了一致行动事项的范围：（1）协议各方共同向公司股东会、临时股东会提出同一提案，并在所有提案表决中采取一致意见；（2）协议各方共同向公司股东会提出同一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选，并在所有候选人投票选举中采取一致意见；（3）协议中的公司董事、监事共同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出同一提案，并在所有提案表决中采取一致意见；（4）协议中的公司

董事、监事共同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出同一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副主席候选人,并在所有候选人投票选举中采取一致意见;(5)协议各方在参与公司的其他重大决策时,意思表示保持一致。

3、原《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了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份表决权的程序和方式:

(1) 针对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的事项应当召开决策会议达成一致行动;(2) 协议各方就一致行动的事项先行协商,达成一致行动意见;(3) 无法协商达成一致的,则按照各自持有的表决权进行表决或投票,经出席会议协议方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4) 协议方接到决策会议通知不参加的,或者参加决策会议但拒绝表决或投票的,视为同意最终形成的一致行动意见。

4、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变更前,公司控制权如下图:



(二) 变更后的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1、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任翔先生、吴平先生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任翔先生、吴平先生因已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且不参与公司管理，同时考虑公司治理结构已经完善、稳定，因此决定在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同时为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陈晓宇先生、王秀国先生、戴美春先生、余建平先生于近日签署了新《一致行动协议》。

2、自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起六个月内，任翔先生与吴平先生仍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下简称《18号指引》）第六条、第七条有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任翔先生与吴平先生作为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股份的变动仍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收购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18 号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3、新《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为：

鉴于：

以上协议各方均为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各方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30%，处于控制地位。

为进一步确立公司的实际控制关系，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经充分协商，就今后采取一致行动共同控制公司达成如下共识，并共同遵守。

（1）一致行动的定义、一致行动的事项范围

1) 本协议所谓一致行动是指协议各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会议中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

2) 本协议一致行动的事项范围包括：

a) 协议各方共同向公司股东会、临时股东会提出同一提案，并在所有提案表决中采取一致意见。

b) 协议各方共同向公司股东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人选，并在所有候选人投票选举中采取一致意见。

c) 本协议方中的公司董事共同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同一提案，并在所有提案表决中采取一致意见。

d) 本协议方中的公司董事共同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同一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候选人，并在所有候选人投票选举中采取一致意见。

e) 协议各方在参与公司的其他重大决策时，意思表示保持一致。

（2）一致行动的行使方式

1) 为保证协议各方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协议各方在行使本协议规定的股东权利或董事权利前，应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必要时可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

2) 若各方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其他各方应当与陈晓宇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 以陈晓宇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 且该意见对全体一致行动人均具有约束力, 其他各方不得作出与陈晓宇意思表示相悖或弃权的意思表示。

(3) 其他事项

1) 协议各方中任何一方经其他各方一致同意, 可以退出本协议。其退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其他协议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不受其退出事实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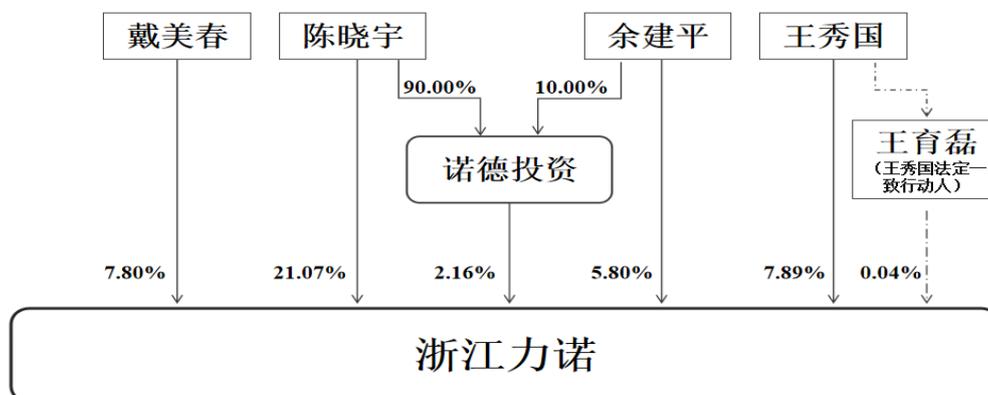
2)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

(4) 附则

1) 本协议有效期限至 2028 年 03 月 08 日止。

2) 本协议壹式伍份, 四方各执壹份, 公司留存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变动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陈晓宇先生、任翔先生、王秀国先生、戴美春先生、余建平先生、吴平先生六人变更为陈晓宇先生、王秀国先生、戴美春先生、余建平先生四人。本次一致行动关系的变动不涉及相关方各自持股数量及比例的增减变动, 亦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变动后, 公司控制权如下图: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1、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归属，陈晓宇先生、余建平先生、王育磊先生获得限制性股票，持股数量及比例增加；任翔先生、吴平先生、王秀国先生、戴美春以及诺德投资因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任翔先生、吴平先生因主动减持，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减少；

3、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任翔先生、吴平先生不再续签，其所持有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陈晓宇先生、王秀国先生、戴美春先生、余建平先生则签署新《一致行动协议》，继续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晓宇先生、王秀国先生、戴美春先生、余建平先生。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或处置其已有权益的计划

作为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享有和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相关的股东义务。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处置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届时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1、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变动前，陈晓宇先生、任翔先生、王秀国先生、戴美春先生、余建平先生、吴平先生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诺德投资、王育磊）所拥有的权益合并计算，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司上市时 (2020年06月08日)		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前 (2025年03月08日)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陈晓宇	28,550,000	20.94	29,075,000	21.07
2	任翔	12,867,000	9.44	12,237,000	8.87
3	王秀国	10,892,000	7.99	10,892,000	7.89
4	戴美春	10,768,000	7.90	10,768,000	7.80
5	吴平	8,126,000	5.96	7,964,500	5.77
6	余建平	7,900,000	5.79	8,005,000	5.80
7	诺德投资	2,979,000	2.18	2,979,000	2.16
8	王育磊	0	0	56,000	0.04
合计		82,082,000	60.20	81,976,500	59.41

【注】2020年06月08日公司总股本为136,340,000股，2025年03月08日总股本为137,978,000股。

2、上述股份的变动主要系公司股东减持、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归属所致，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变动 (股)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1	陈晓宇	525,000	0.13	获得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	任翔	-630,000	-0.57	2023年07月04日至2023年07月25日通过集合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股份；公司归属限制性股票，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	王秀国	--	-0.10	公司归属限制性股票，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4	戴美春	--	-0.10	
5	吴平	-161,500	-0.19	2023年07月17日至2023年07月25日通过集合竞价减持股份；公司归属限制性股票，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6	余建平	105,000	0.01	获得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7	诺德投资	--	-0.02	公司归属限制性股票，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8	王育磊	56,000	0.04	获得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合计		-105,500	-0.80	--

【注】公司于2023年11月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公司总股本由136,340,000股变更为137,169,500股；陈晓宇先生、余建平先生、王育磊先生分别获得限制性股票262,500股、52,500股、28,000股；公司于2024年11月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公司总股本由137,169,500股变更为137,978,000股，陈晓宇先生、余建平先生、王育磊先生分别获得限制性股票262,500股、52,500股、28,000股。

3、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任翔先生、吴平先生与陈晓宇先生、王秀国先生、戴美春先生、余建平先生不再继续为一致行动人，其所持有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同时陈晓宇先生、王秀国先生、戴美春先生、余建平先生签署了新《一致行动协议》，陈晓宇先生、王秀国先生、戴美春先生、余建平先生四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诺德投资、王育磊）合计持有公司44.77%的表决权股份。本次一致行动关系的变动，相关股东任职未发生变化，各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晓宇	董事长、总经理	29,075,000	21.07
2	王秀国	董事、采购部经理、党支部书记、子公司阀门再制造以及龙游克里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892,000	7.89
3	戴美春	采购部副经理	10,768,000	7.80
4	余建平	董事、副总经理	8,005,000	5.80
5	诺德投资	/	2,979,000	2.16
6	王育磊	营销支持部经理	56,000	0.04
合计			61,775,000	44.77
7	任翔	/	12,237,000	8.87
8	吴平	/	7,964,500	5.77

（二）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2025年02月28日，公司总股本为137,978,000股，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晓宇	29,075,000	21.07
2	任翔	12,237,000	8.87
3	王秀国	10,892,000	7.89
4	戴美春	10,768,000	7.80
5	余建平	8,005,000	5.80
6	吴平	7,964,500	5.77
7	诺德投资	2,979,000	2.16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2,200	0.60
9	姜卫娟	633,300	0.46
10	瑞安市润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3,200	0.42

根据上表，截至2025年02月28日，公司无持股50%以上的股东。陈晓宇先生、王秀国先生、戴美春先生、余建平先生四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诺德投资、王育磊）合计持有公司44.77%的表决权股份，根据《收购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的，为拥有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因此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变动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晓宇先生、王秀国先生、戴美春先生、余建平先生。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各自所作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陈晓宇先生、任翔先生、王秀国先生、戴美春先生、余建平先生、吴平先生变更为陈晓宇先生、王秀国先生、戴美春先生、余建平先生。本次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人员变动，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应当披露的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晓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秀国先生为公司董事、采购部经理、党支部书记、子公司阀门再制造以及龙游克里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余建平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详见本节之“一、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其他公司任职、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秀国先生、余建平先生除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外，不存在在其他公司任职的情形；陈晓宇先生在其他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晓宇	诺德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2年07月18日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晓宇先生、王秀国先生、余建平先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3、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是否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晓宇先生、王秀国先生、余建平先生最近3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均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的批准程序。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曾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应当披露但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依据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身份证明文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 三、任翔先生、吴平先生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
- 四、陈晓宇先生、王秀国先生、戴美春先生、余建平先生签署的新《一致行动协议》；
- 五、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浙江力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晓宇）：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任翔）：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秀国）： 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戴美春）：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余建平）： 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平）：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瑞安市诺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王育磊）：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晓宇）：_____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署页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任 翔）： _____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署页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秀国）： _____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署页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戴美春）： _____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署页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余建平）： _____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署页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 平）： _____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署页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瑞安市诺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署页八)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王育磊）：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晓宇）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温州市
股票简称	浙江力诺	股票代码	3008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晓宇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归属、部分股东减持、一致行动关系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直接持股数量为 28,550,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20.94%；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为 82,082,000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60.2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陈晓宇先生、任翔先生、王秀国先生、戴美春先生、余建平先生、吴平先生系一致行动人，诺德投资系陈晓宇先生一致行动人，王育磊先生系王秀国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直接持股数量为 29,075,000 股，增加 525,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21.07%，增加 0.13%。		

	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为 61,775,000 股，减少 20,307,000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44.77%，减少 15.43%。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任翔先生、吴平先生与陈晓宇先生、王秀国先生、戴美春先生、余建平先生不再为一致行动人，其所持有股份数量单独计算；陈晓宇先生、王秀国先生、戴美春先生、余建平先生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诺德投资仍系陈晓宇先生一致行动人，王育磊先生仍系王秀国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处置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届时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任翔）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温州市
股票简称	浙江力诺	股票代码	3008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任翔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归属、部分股东减持、一致行动关系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直接持股数量为 12,867,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9.44%；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为 82,082,000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60.20%。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前，陈晓宇先生、任翔先生、王秀国先生、戴美春先生、余建平先生、吴平先生系一致行动人，诺德投资系陈晓宇先生一致行动人，王育磊先生系王秀国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直接持股数量为 12,237,000 股，减少 630,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8.87%，减少 0.57%。		

	本次权益变动后，任翔先生无一致行动人，其所持有股份数量单独计算。因此，合计持股数量减少 69,845,000 股，合计持股比例减少 51.3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处置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届时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王秀国）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温州市
股票简称	浙江力诺	股票代码	3008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秀国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归属、部分股东减持、一致行动关系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直接持股数量为 10,892,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7.99%；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为 82,082,000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60.20%。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前，陈晓宇先生、任翔先生、王秀国先生、戴美春先生、余建平先生、吴平先生系一致行动人，诺德投资系陈晓宇先生一致行动人，王育磊先生系王秀国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直接持股数量为10,892,000股，持股数量不变；直接持股比例为7.89%，减少0.1%。 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为61,775,000股，减少20,307,000股；合计持股比例为44.77%，减少15.43%。		

	(备注: 本次权益变动后, 任翔先生、吴平先生与陈晓宇先生、王秀国先生、戴美春先生、余建平先生不再为一致行动人, 其所持有股份数量单独计算; 陈晓宇先生、王秀国先生、戴美春先生、余建平先生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诺德投资仍系陈晓宇先生一致行动人, 王育磊先生仍系王秀国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 不排除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处置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届时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 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 股票	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 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戴美春）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温州市
股票简称	浙江力诺	股票代码	3008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戴美春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归属、部分股东减持、一致行动关系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直接持股数量为10,768,000股，直接持股比例为7.90%；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为82,082,000股，合计持股比例为60.20%（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前，陈晓宇先生、任翔先生、王秀国先生、戴美春先生、余建平先生、吴平先生系一致行动人，诺德投资系陈晓宇先生一致行动人，王育磊先生系王秀国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直接持股数量为10,768,000股，持股数量不变；直接持股比例为7.80%，减少0.1%。 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为61,775,000股，减少20,307,000股；合计持股比例为44.77%，减少15.43%。		

	(备注: 本次权益变动后, 任翔先生、吴平先生与陈晓宇先生、王秀国先生、戴美春先生、余建平先生不再为一致行动人, 其所持有股份数量单独计算; 陈晓宇先生、王秀国先生、戴美春先生、余建平先生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诺德投资仍系陈晓宇先生一致行动人, 王育磊先生仍系王秀国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 不排除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处置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届时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 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 股票	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 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余建平）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温州市
股票简称	浙江力诺	股票代码	3008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余建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归属、部分股东减持、一致行动关系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直接持股数量为7,900,000股，直接持股比例为5.79%；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为82,082,000股，合计持股比例为60.20%。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前，陈晓宇先生、任翔先生、王秀国先生、戴美春先生、余建平先生、吴平先生系一致行动人，诺德投资系陈晓宇先生一致行动人，王育磊先生系王秀国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直接持股数量为8,005,000股，增加105,000股；直接持股比例为5.80%，增加0.01%。		

	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为61,775,000股，减少20,307,000股；合计持股比例为44.77%，减少15.43%。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任翔先生、吴平先生与陈晓宇先生、王秀国先生、戴美春先生、余建平先生不再为一致行动人，其所持有股份数量单独计算；陈晓宇先生、王秀国先生、戴美春先生、余建平先生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诺德投资仍系陈晓宇先生一致行动人，王育磊先生仍系王秀国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处置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届时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处置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届时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 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 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 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 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 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 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 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之签署页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晓宇）： _____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之签署页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任 翔）： _____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之签署页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秀国）： _____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之签署页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戴美春）： _____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之签署页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余建平）： _____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之签署页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 平）： _____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之签署页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瑞安市诺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之签署页八)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王育磊）：

年 月 日